

编号：信京-E-2020-002-06

延发北控信能（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延发北控信能（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2020】年【7】月【16】日在北京市西城区订立：

延安振兴发展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住所为：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经济开发区产业孵化基地 B2 厂房 303 室，法定代表人为：马啸（以下简称“延安产投”）；

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住所为：天津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综合服务区办公楼 D 座二层 202 室（开发区金融服务中心托管第 55 号），法定代表人为：周思良（以下简称“信达资本”）；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法定代表人为：张子艾（以下简称“中国信达”）；

天津北清电力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住所为：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澳洲路 6262 号查验库办公区 202 室（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 449 号），法定代表人为：黄卫华（以下简称“北清电力”）。

鉴于：2020 年【7】月【16】日，各方签订《延发北控信能（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约定共同出资设立延发北控信能（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本合伙企业”或“基金”）。为明确各合伙人在《合伙协议》项下责任义务，各方作出补充约定如下，以资共同信守：

1 基金首期实缴出资及投资安排

1.1 基金首期实缴出资不超过 65,000.00 万元，其中中国信达实缴出资不

超过 32,400.00 万元。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基金备案前合伙人需履行出资的要求，中国信达作为有限合伙人在基金备案前完成实缴出资不超过 100.00 万元（为免疑义，此出资包含在中国信达拟首期基金实缴出资的 32,400.00 万元中）。

1.2 基金首期实缴出资的资金拟用于收购北控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控清洁能源”）旗下项目公司。储备项目为 6 个光伏电站及 1 个风能电站项目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包含在《合伙协议》项下被投资企业内，标的公司合计装机规模 357.66MW）99.9% 股权、收购对标的公司股东借款、支付基金管理费、支付有限合伙企业注册运营费用等。标的公司及交易价格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序号	标的公司名称	项目容量 MW	全口径投资价格(承债)	股东借款交易价格	99.9% 股权交易价格	中国信达出资金额
1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中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	17,000.00		6,646.69	3,323.35
2	榆林协合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10	111,000.00		58,838.00	29,419.00
3	宽城埃菲生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20	14,000.00		1,727.84	863.92
4	颍上聚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62	60,700.00		25,700.00	12,850.00
5	润峰电力（郟西）有限公司	26.66	20,500.00	17,500.00	3,000.00	10,250.00
6	金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9	68,000.00		42,054.08	21,027.04
7	丰宁满族自治县北控新能源有限公司	50	33,800.00		9,547.00	4,773.50
合计		357.66	325,000.00	17,500.00	147,513.61	82,506.81

收购完成后，基金持有上述标的公司 99.9% 股权，北控清洁能源或其指定主体持有标的公司 0.1% 股权。

2 关于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事项的补充约定

2.1 若自中国信达首期实缴出资之日起满 36 个月之日，中国信达仍未实现全部退出，则北清电力在基金层面丧失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表决权，投资决策委员会按照简单多数同意的方式确定被投资企业股权处置价格，且北清电力及北控清洁能源书面确认，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最终确定的被投资企业股权处置价格可以低于基金初始收购被投资企业股权及股东借款的价格，届时北清电力及北控清洁能源对基金的处置行为不持任何异议。同时北清电力及北控清洁能源就此书面确认文件出具相应的合法有效决策文件。

3 其他

- 3.1 本协议为《合伙协议》之补充，本协议与《合伙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本协议未约定的，以《合伙协议》约定为准。
- 3.2 本协议所使用定义如无特殊定义，与《合伙协议》一致。
- 3.3 本协议一式壹拾贰份，各方各执贰份，其余由合伙企业留存，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4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协议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延发北控信能（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签署页)

普通合伙人：

延安振兴发展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有限合伙人：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天津北清电力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